

公告编号：2017-002

证券代码：839848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415 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4301-4316 房）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
五、 有关中介机构.....	12
六、 有关声明.....	13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泛美实验、公司	指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泛美实验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实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三) 证券代码：839848

(四) 总股本：53,333,333

(五) 法定代表人：何峰

(六)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415房（仅限办公用途）

(七)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保利世贸中心E栋13楼

(八) 电话：020-38029119

(九) 信息披露负责人：郑柏娟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其他规定。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于股权登记日后两个转让日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和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于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公司安排签署认购协议等办理后续事宜。逾期通知或未向公司提交书面认购意向的在册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6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75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0 万股（含 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2.50 万元（含 1,012.50 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发行对象自行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50万元（含

1,012.5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6年（未经审计）数据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根据泛美实验财务报表，公司2015年、2016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503.66万元、21,879.5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26.06%、74.99%，结合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已签订合同金额、公司规模等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将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8,500万元，即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8.85%，按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30,379.54万元测算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879.54	100.00%	30,379.54
应收帐款	7,468.97	34.14%	10,370.59
其他应收款	279.84	1.28%	388.55
预付帐款	1,421.72	6.50%	1,974.05
存货	5,284.96	24.15%	7,338.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455.49	66.07%	20,071.32
应付帐款	1,019.11	4.66%	1,415.02
预收帐款	1,782.23	8.15%	2,474.61
应付职工薪酬	194.73	0.89%	270.38
应交税费	634.90	2.90%	881.55
其他应付款	202.02	0.92%	280.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32.99	17.52%	5,322.0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622.50	-	14,749.24
2017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4,126.74		

注：1、2016年的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的数据为预测数；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4、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4,126.7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012.50万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泛美实验系一家实验室智能系统工程的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和实验室相关家具用品的销售商，以“科技、安全、环保、民生”为发展愿景，为疾控系统、药检系统、商检系统、公安系统、生物医药、微电子、食品化妆品、医疗化工和科研教学等行业实验室、洁净工业厂房工程提供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为应对不断变化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泛美实验制定了中长期基本发展战略，规划大力发展产品与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与设计，加大客户关系的维护及拓展，不断增加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契合度，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深入，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将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未经审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7.91万元、14,404.64万元、21,879.54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

设、人才培养的深入，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业务渠道拓展、人才培养等提供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制定〈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 3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较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

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协议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谢丹婷、王晓飞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黄永东

经办律师：赵剑发、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牛良文、邓火青

电话：010-82320558

传真：010-8232766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 峰 魏志刚 吴健斌 莫卓华 李瑞良

全体监事签字：

周志成 漆 炜 戴珍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志刚 吴健斌 张 君 谭彬材 冯灶文

李瑞良 郑柏娟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